

# 论文化认同的形成和民族意识的特性

钱雪梅

**内容提要** 民族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这是民族主义研究领域的学者们已经达成的最重要的共识。但是许久以来,绝大多数学者只是把它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公理性预设,认定每一个民族成员对于本民族的同胞和本民族的文化都有一种天然的认同感;民族意识觉醒于殖民主义时代,其结果表现为民族主义。而很少有人对此进行理论考察。事实上,要想厘清民族主义的来龙去脉,特别是要想认清民族主义的基本属性,就不能回避民族意识和文化认同问题,因为它们决定了民族主义的基本特性。本文所要探讨的正是这一重要的理论问题。

**关键词** 文化认同 民族意识 民族主义

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民族主义并不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特质,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沉睡到觉醒的萌生过程:自氏族社会以来,文化认同始终是维持共同体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纽带;在广义的全球化进程中,与异文化的接触、交往和冲突,促成了民族共同体的自觉和民族意识的形成。而文化认同和民族意识则为民族主义的萌生提供了最重要的前提,也决定着民族主义的基本属性。

—

认同对于群体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是群体借以团结其成员的核心力量,而且是一个社会组织机构凭以证明自身合法性的依据。由于个人在现实中常常同时归属于多重社会群体,因此他的自我体认必然是多重性的,个人认同由此分为多个层次。事实上,认同总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其变化取决于参照系的多重性和人在社会中的位置变移。比如由近及远,按社会组织划分可以有家庭认同、亲属认同、阶层认同、阶级认同和国家(公民)认同;按地域划分可以有城镇认同、省份认同、国家认同和人类认同(相对于其他物种或太空而言),等等。还有其他的认同诸如性别认同、职业认同、年龄认同和族裔认同,等等。在某些时候,基于不同的认同而形成的群体或组织之间或许会发生冲突,但是,由于社会角色的多重性,每个人的认同都是多重性的统一,多重性的认同始终共存于一个人的自我意识之中;在不同的场合或情景中,总是有某一个认同居于主导地位,它会暂时弱化甚至掩盖或否定其他的认同。

与此同时,由于认同实质上是个体对于所属群体的一种忠诚和归属感,而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民族国家只是诸多群体组织形式中的一种,同时并存的还有其他许多组织和群体,

如阶级、性别和职业等,因此,在民族国家的认同之外,还存在着其他的认同如阶级认同、性别认同和公司认同,等等。换言之,民族国家的认同始终只是人类多重性认同中的一个层面。

在人的多重性认同中,文化认同的生命力总是更加顽强。与之相适应,以文化认同为基础的民族国家能够长久地存在,而基于其他认同的组织形式则很快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前者如德国历史学家赫尔德(J. G. von Herder)所说的埃及、中国和印度等,它们历经沧桑而依然故我,并且具有外力难以压制、更不能消灭的内在生机;后者如以武力征服为基础的罗马帝国、近代殖民帝国,以及以政治或安全利益认同为基础的近、现代国际关系史上的“神圣同盟”、法西斯的“轴心同盟”、冷战时期的“两大阵营”等等,它们虽然在历史上曾一度辉煌,但毕竟难以长久,最终都以解体而告终。

那么,文化认同是如何形成并维持民族国家的生命力的呢?

首先,人类与文化密不可分。

文化是人类区别于其他物种的根本标志,如同英国著名教授盖尔纳(E. Gellner)所指出的:“动物界也可能存在某种文化:动物种群中偶尔也能发现一些经由社会传承而非基因遗传的特征……但是,无论怎样,它们远远不能同人类的文化相提并论。”虽然人类是从类人猿演化而来,人类同动物的其他物种有某些共性,但是最终将人类社会同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正是文化。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范畴,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一切东西;劳动同时创造了人类和文化。人类和文化从一开始就相生相伴,“没有自然的人,甚至连最早的人也是生存于文化之中”。

文化不仅与人类同时诞生,而且还一起成长和发展。文化由人类社会的延续而得到传承、更新和发展。同时,人类也通过文化的积累而进步,文化逐渐成为人类生存的第二个“自然环境”。人类社会从早期的氏族、部落到现代的民族国家等组织形式,也都从文化的记忆中获取着其存在的合法性。德国人类学家蓝德曼甚至认为,“我们受文化因素的强大支配远远超过了受遗传因素的支配”,由于这一特殊事实,“我们必须是文化的存在。……放弃文化只是放弃我们自己”。因此,盖尔纳教授明确主张“用共同的文化来界定民族”。

其次,文化认同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

人类社会最早自然形成的组织形式是原始家庭。原始家庭成员的联系纽带和认同依据都是血缘关系。事实上,这种纽带与其他动物物种并无本质区别。但是,当社会组织从家庭扩大到氏族和部落、成员的联系纽带从血亲扩大到姻亲和观念认同时,氏族成员的认同便已经初步具备文化的内涵:

其一,氏族公社起源于对原始家庭群婚和血亲婚配制度的否定和禁忌,这种规定和禁忌本身就属于文化的范畴,氏族则是其成员认同于这种禁忌的产物,即文化认同的产物。而且氏族一般都有一个首脑和一个军事首领,有一定的组织原则(比如关于财产分配和血族复仇的

---

参见 J. G. von Herder, *On World History: an Anthology*. Eds. by H. Adler & E. A. Menze, trans. by E. Menze with M. Palma. England: M. E. Sharpe, Inc., 1997.

E. Gellner(1997), *Nation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p. 1.

参见 [苏] E. A. 瓦维林、B·福法诺夫著,奚洁人译:《马克思主义文化范畴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页。

[德]蓝德曼著,彭富春译、戴晖校:《哲学人类学》,工人出版社,1988年,第260—261页。

同上,第274页。

参见 E. Gellner(1997), *Nationalism*, p. 4.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页。

惯例等)和权力机构(议事会)。这说明,除了婚姻禁忌的认同以外,氏族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制度认同,它作为一种文化认同维持着氏族组织的存在和发展。

其二,氏族和部落一般都有一定的名称或一套名称。“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才能使用这些名称,因此,氏族成员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名称一开始就同氏族的权利密切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氏族成员必须认同于本氏族的名称,即一种抽象的文化符号。摩尔根对美洲易洛魁人塞讷卡部落的8个氏族进行考察,发现它们全都以动物的名称命名,分别是狼、熊、龟、海狸、鹿、鹬、苍鹭和鹰。这些动物的名称成为氏族的名称后,便具有了不同于原来的意义,即抽象成为氏族成员认同的文化象征。当氏族日益扩大,成为胞族或者因为姻亲而联合成为部落时,成员之间的血亲关系日趋淡薄。在他们的认同中,氏族和部落名称等抽象的文化符号更形重要。

氏族这一早期的人类社会群体的文化象征还包括丧葬仪式和习俗等,如“在易洛魁人中间,死者的全氏族都要参加葬仪,安排坟墓,宣读悼词,等等”。此外,氏族和部落成员认同的维持主要依靠代代相传的习惯或者长辈对于晚辈的口头教育。假如一个部落日益衰落直至濒临灭绝,而留存的成员之间并无直接的血亲和姻亲关系,只具有关于这类关系的传说或记忆,那么对于特定共同体的认同就更加依赖于这些历史记忆以及基于此的想象。当后代凭借共同的神、特定的信物或凭证来鉴别同部落成员时,氏族、部落的认同就更加文化化,因为赋予神、信物和凭证以特殊意义的象征和符号的功能,正是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

第三,在人类社会从氏族进入部落和民族阶段的过程中,上述文化认同不仅保留下来,而且得到强化和发展。

氏族是组成部落的基本单位。恩格斯对印第安人部落进行研究,发现部落有几个基本的文化特征:“有自己的地区和自己的名称”;“有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有的方言”;“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崇拜仪式”,等等。这说明,文化认同在人类社会的部落阶段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语言开始成为部落认同的本质性标志。“事实上,部落和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情,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至今日,也未必完全停止”。

由于部落之间的战争,“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走向团结甚至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恩格斯在分析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之后指出:“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部落怎样逐渐散布于广阔的大陆;各部落怎样通过分裂而转化为各民族(Vöelker),转化为整个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懂的东西,而且差不多消失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痕迹……”

由此可以看出,民族形成的过程即是民族语言(文化)差异形成的过程。在后来的历史进

---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1—84页。

同上,第83页。

同上,第81页。

同上,第84页。

恩格斯指出:“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则组成一个部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7—88页。

同上,第87页。

同上,第89页。

同上,第91—92页。

程中,现实生活中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利益冲突和分歧一方面使民族之间形成了某些固定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又强化了民族内部的认同。尤其是国家产生以来,共同体成员的文化认同在主权的保护和促进下得到进一步发展,诞生于民族解放运动中的非洲许多国家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所进行的民族建构(nation - building)的努力就是十分典型的例子。

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文化是民族国家认同的核心基石。正因为如此,文化民族主义才格外强调民族文化特别是民族传统对于民族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事实上,在全球化飞速发展的当今时代,当经济和领土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受到跨国公司的强大冲击时,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民族文化与民族国家认同之间的紧密相关性。

综上所述,早在现代民族国家诞生、现代国际关系体系建立之前,人类社会就已经形成了各种形式的认同,其中文化认同是共同体最稳固而长久的黏合剂。在共同的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原始的氏族、部落认同逐渐发展成为现代的民族国家认同;它历经商贸、移民、资本主义经济扩张和殖民主义统治的冲击而依然存在;自 20 世纪末以来,民族国家的文化认同还有强化的趋向,于是出现了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和罗兰·罗伯森(R. Robertson)的“民族文化在全球范围内的复兴”。

## 二

既然文化认同是共同体和民族国家得以存续和发展的重要保障,那么,维持文化认同、使之经得起历史上各种冲击的因素和力量又是什么呢?一般的直觉是:现实生活的需要。的确,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时代,依附或归属于一个群体是个人得以生存的基本保证。正是出于现实的需要,出现了第一个氏族联盟,促成了文化认同的发展。即便是在生产力已经有相当进步的近代社会里,虽然人的生存不再常常受到猛兽和其他普通自然力的威胁,但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频繁战火往往促使个人必须求助于共同体的庇护。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个人的劳动越来越难以满足自己生活的全部需要,为了生存,个人必须归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所有这些似乎都说明了共同体对于个人现实生活的重要性。但是,一方面,为了生存而加入或者依靠某一个共同体,并不必然等于要从文化上认同于它;另一方面,在人类历史上,当共同体对其成员失去安全保护和生活保障的功能时,成员对该共同体的文化认同不会随之消失,有时甚至还会强化。能够说明这一点的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巴比伦之囚”以后,流散到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各种艰难的条件下,仍维持着对犹太教和“上帝应许之地”的执着信念和认同达千余年之久。也就是说,“现实生活的需要”并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为什么文化认同能够跨越时空、超越现实需要而得以维持和发展。

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维持着个人对共同体、特别是对民族的文化认同呢?洛克曾经提出一个与此有关联的问题:为什么有理性的、在思想的东西能在异时、异地认自己是自己,是同一的、在思想的东西?也就是说,人所处的环境在变化,人本身也在变化,比如,人可能失去自己的某一部分肉体,改变自己的职业,清醒或者酣醉,但是他仍然认为自己是同一个人。这是否合理呢?洛克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在所有这些变化过程中,人的意识保持着继承性(连续性)

---

参见(美)J·P·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美)R·罗伯森著、梁光严译:《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和统一性。也就是说,“‘自我’取决于意识”。如果说洛克关于意识是维持个人自我认同的关键这一论断是正确的,那么,由此便可以推论,维持民族国家共同体认同并促进其发展的,是民族国家的自我意识。

毋庸多言,民族意识是意识在近、现代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即世界划分为不同的民族国家,国家是近、现代世界政治中最重要的行为主体)的表现形式之一。但它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意识不是人类天性中就存在的东西,而是在个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中逐渐形成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意识的产生需要三个基本的前提条件:人的存在、人们之间的交往和语言。

费尔巴哈曾经强调,人类的自我意识起源于“双人结对式的交往”。马克思、恩格斯更加形象地描述道:“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作人,只是由于他把他叫保罗的人看作是和自己相同的。”“换句话说,一个人只有通过与其他人的关系才会形成自我意识。一个人通过发现他人才发现他自己。自我意识不可能在自己对自己的关系中形成,而必然在与其他自我的对立的、交互作用的关系中形成。”“我对自己的认同的发现,并不意味着我是在孤立状态中把它炮制出来的。相反,我的认同是通过与他者半是公开,半是内心的对话协商而形成的。……我的认同本质性地依赖于我与他者的对话关系。”

相同—相异无疑是最直观、最基本的关系模式。因此,人类最初的自我意识,是把周围可知的世界分为“我/我们”(同一性)和“非我”(差异性)两个相对立的部分,进而表现为“我—我们”(self)的认同以及“我—他者”(others)的对立。

自此,意识就始终同时包含着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两个方面。民族意识亦不例外。在同异族的交往和接触过程中,民族国家共同体的成员意识到自己相对于其他民族的特殊性以及自己内部成员之间的同一性(即民族的共同特质),进而逐渐形成、巩固乃至强化着民族意识。

也就是说,民族意识并不是在近代殖民战争或殖民统治开始之后才形成的,而是从一个民族的孤立、隔绝状态被广义的全球化进程所打破,接触到异族文化的那一天起就产生的。它是基于民族共同体文化认同之上的、不同于“他者”的共同体意识。因此,从时间上看,民族意识的产生与民族之间开始频繁的交往基本上是同步的。事实上,亚、非、拉地区民族意识的萌发远远早于殖民主义的征服和统治。在这一点上,亚、非、拉地区的民族同欧洲的民族国家是完全平等的,无所谓先、后之分,更无所谓东、西之别。

### 三

众所周知,民族主义是民族意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形式,民族意识的特性决定着民族主义的属性。那么,民族意识主要有哪些特点?

---

参见〔英〕洛克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09—401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9页。

同上,第30页。

参见〔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著、荣震华译:《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7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67页。

张庆熊:《自我、主体际性与文化交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1页。

〔加拿大〕泰勒:《承认的政治》。转引自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98页。

首先,民族意识中的自我意识以“自我”为中心和本位,以“他者”为参照系。

如前所述,意识是人在特定的社会交往关系之中产生的。由于“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因此,作为这种以“我”为中心的客观关系的反映,意识一般以自我为中心和本位,以他者为参照系。自我意识常用的、最为典型的表达方式“我—非我”,实际上很直观地表现了意识的这一本质特征。在几乎所有的语言中,“我”在语法上都被定义为“第一”人称代词。原苏联学者伊·谢·科恩发现,在许多语言中,“我”这个形式成了人的社会地位和惟我独尊的一种表示……比如在古典拉丁文中,使用‘ego’一词就是为了强调身份的重要和与众不同”。

于是,“自我中心”成为人类社会各个民族共同体共有的普遍现象。现代许多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都曾经强调,“种族中心论”存在于几乎所有的民族意识之中。汤因比写道:“有生命的造物的最使人困扰的弊病之一,就是自我中心主义,对此,我们都有过亲身感受。……每一个人,每一个部落,每一个社区,都认定只有自己才是被上帝选中的。”蓝德曼也曾指出,“种族中心论”存在于几乎每一个民族的意识之中,早在古代,“甚至在埃及这样发达的文化中,作为人的特权只留作埃及人的专用。所有的外族人都不是人”。

民族意识深处的“自我中心”本质从理念上将本民族定位于其所处世界(实际上只是一个相对的空间交往范围)之中心和第一,这种定位逐渐定格,成为民族共同体的自我影象,成为一种信念,进而对民族主义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它一方面维护着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同一性和合法性,支持着共同体成员的自尊和自信;另一方面,除非各个民族共同体都接受现有社会空间范围内存在多个中心的非中心观念,否则,一场以“谁是真正的世界中心”为内容的争论必将困难难解而旷日持久。更为重要的是,当一个民族共同体在理念上相信自己是世界的中心和主体,同时在现实中发现自己却处于边缘和被动、从属的地位时,将必然发起对“中心”权威的反抗乃至革命。这正是殖民化时代亚、非、拉地区民族主义斗争的由来,也是后冷战时代世界多元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呼声日高的原因,更是自赫尔德以来,文化民族主义理论力主各个民族文化在多样性的世界和谐共处的深意和要旨所在。

其次,民族意识中的对象意识在很大程度上总是表现为强调“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差异和对立。与差异性意识相伴的是一系列伦理范畴和价值评判,民族共同体藉此肯定“自我”,并且在必要时否定“他者”。

在氏族、部落时代,“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别一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跨越部落的界限和差异、寻找隐藏在彼此差异中的同一性,需要一定的抽象认识能力。而氏族时代的人们缺少这种抽象认识能力,因此,他们的意识完全是一种差异性和对立性的认识,“部落意识的典型对立是:人—非人,活人—死人等等”。

这种将差异视为对立的意识,并没有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民族之间交往的增加以及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而消亡;相反,在“自我中心”意识的作用下,它逐渐演化成为主(体)、客(体)二分的世界观,并在许多民族的文化中沉淀下来,作为一种基本的哲学至今仍产生着巨大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苏〕伊·谢·科恩著、佟景韩等译:《自我论:个人与个人自我意识》,三联书店,1986年,第70—71页。

〔英〕汤因比著、沈辉等译、顾建光校:《文明经受着考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83页。

〔德〕蓝德曼著、彭富春译、戴晖校:《哲学人类学》,第2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2页。

〔苏〕伊·谢·科恩著、佟景韩等译:《自我论:个人与个人自我意识》,第66页。

的影响,其中特别典型的代表当是以古希腊文化为开端和核心基石的西方文化。古希腊人将世界划分为“希腊人”和“野蛮人”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这是众所周知的。而直接承其精髓的近、现代“欧洲人只有通过制造奴隶和怪物,才能使自己成为人”。

由此便孕育出“文明人”对于“野蛮人”的民族文化优越感,而这种优越感实际上是自我本位的一种主观的、甚至是偏见的价值评判,它用本民族文化的价值观作为标准尺度去检测(常常是贬抑)其他文化。这种偏见是根深蒂固的,近20年来西方一些国家不顾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及其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依然顽固推行“人权外交”就是一个典型例证。他们以自己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现实状况为惟一准绳来测量亚、非、拉国家的人权状况,与之稍有不符便横加指责和贬斥。

同“自我中心”一样,文化优越感也是人类社会比较普遍的现象,并且这种普遍的观念性存在在具有十分顽强的生命力,任何外部力量都很难完全彻底地消除它。就其对民族主义的影响而言,它具有双重性的特征:它既可能成为积极的建设性力量,也可能成为消极甚至毁灭性的力量。一方面,它常常是弱者同强者进行较量和斗争的精神支柱和信念。如18世纪后期,赫尔德对日耳曼民族文化价值的肯定和强调支撑着德意志地区人民反抗法国霸权的斗争。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培育起来的日耳曼民族精神最终在1871年把四分五裂、长期积弱的德意志地区引向了统一。又如19—20世纪,“文明使命说”指导下的西方殖民主义和文化帝国主义的实践在亚、非、拉地区遭到了顽强的抵抗,而支撑亚、非、拉地区和当代发展中国家进行抵抗的,正是“弱势”民族国家共同体对于自己文化和价值观的坚定信念。

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民族或国家将这种“我族中心”和“惟我独尊”的观念凝固成为一种高于一切的绝对真理,就会走向种族主义的极端,进而将人类推向灾难的深渊。20世纪希特勒和日本法西斯的理念和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意识具有能动性的特征,自由是意识的重要特性和最高目标。民族意识亦然。

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理论早已为众人所熟知。在取决于物质存在的同时,意识作为一个主观的、观念性的世界,是相对自主和自立的,而且具有超越时空的能力和特征。超越时空的能力和特征赋予意识以极大的自由性,使其活动具有客观物质存在无法比拟的自由性和无穷变化。

因此,意识具有很强的能动性,它指导人们在实践中根据自由的意识观念来改造客观物质世界。意识自身的自由特性决定了它所指导下的实践均以自由为最高目标,民族意识也不例外。蓝德曼指出,“人最伟大和最美好的工作,是根据人自己选择的模式,或者没有任何模式,只是根据自身的原则来建造人的生活”。这便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亚、非地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愿意按照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拟的“药方”行事的原因,也是马哈蒂尔等人强调“亚洲价值观”不同于欧、美经济发展模式和理念的关键。

意识的力量是无限的。“意识永远也不会满足。一个目的实现了,一个目标达到了,但意识不会因此而止步。目的的实现,不仅提供了意识所要求的東西,而且提供了意识更进一步要求的条件。意识的这种永不满足的渴望特征,使它成为一种巨大的力量,即追求外部世界无限

---

参见(德)蓝德曼著、彭富春译、戴晖校:《哲学人类学》,第24页。

参见(德)乌·贝克著,王学东、柴方国等译:《全球化时代民主怎样才是可行的?》,载《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49页。

韩民青先生深入地论证了这一点。详见韩民青:《当代哲学人类学》第3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德)蓝德曼著、彭富春译、戴晖校:《哲学人类学》,第7页。

丰富化的主体力量。……意识不仅不同于自在,而且自发和自觉地与自在世界相对立。意识在世界进化史上一露头,便是一种异化力量,表现出与外部物质世界的对抗倾向。意识的自主、自立和对抗倾向是它的本性,失去了这个本性,意识也就失去了自身的存在意义。”

把握意识的这一特性,对于正确理解和解读民族主义至关重要。民族主义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和百折不挠的特性正是得益于民族意识的巨大能动力。而且,作为民族意识的一种形态,民族主义不仅仅作为“异化”力量去反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也不仅仅强调本民族从外族统治下获得解放和政治独立,它追求的最高目标是民族共同体的自由:既包含相对于自然界的自由,也包含相对于社会环境中“他者”的自由——前者使民族主义者能博采众长,学习和吸纳其他民族文化中的先进成分,以增强本民族改造和适应自然的能力;后者则使他们决不轻易屈服于外部势力的压迫,在一切情况下都努力争取自主、平等和公正的社会地位。

#### 第四,意识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黑格尔曾经深刻地论述过自我意识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即:(1)“单个自我意识”阶段,意识的主体只意识到自身的存在、自己的同一性和同其他客体的区别;(2)“承认自我意识”阶段,其前提是人际关系的产生:意识的主体意识到“自己是为他人存在”,从他人身上认知自己的特点,在心理学上,这首先是差异意识,而相互承认则是最基本的心理过程,但是这个过程不是和平的心理接触,它基本上是一个冲突的过程;(3)“全体自我意识”阶段,意识的主体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差异,而且意识到自己与他人的深刻共同性以至同一性。

意识的这一特性事实上十分清楚地解释了民族主义萌生和演进的历程。

殖民化时代以前,由探险、商贸和移民而产生的欧洲文化的传播在亚、非、拉地区并没有引起对抗和冲突。欧洲人作为“异文化”载体的出现起初只是引起了亚、非、拉居民的好奇,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欢迎欧洲人的到来并从中获益。来自欧洲的异族最初只是使亚、非、拉地区的人民发现了自己与外族的区别,由此强化了对本共同体的文化认同,形成初步的民族意识。

随着殖民化进程的开始,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时代,亚、非、拉地区遭受的巨大伤害使亚、非、拉民族的民族意识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即“承认自我意识”阶段。在“殖民—被殖民”的对立关系中,受压迫、被掠夺和被奴役的现实冲击着亚、非、拉民族意识核心深处的“自我中心”和“自我优越”的信念。现实与信念的强烈反差强化了民众对现状的不满和对自由的渴求,于是,民族意识的能动性以前所未有的能量爆发出来。他们要求改变现实,要求外部世界承认自己的价值和平等地位。表现在政治舞台上,主要是18—19世纪亚、非、拉地区民族主义思想的诞生及其指导下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民族主义运动。在砸碎了殖民主义的奴役枷锁、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国家的当今时代,这种“要求承认”的民族意识仍然指导着民族主义的实践。尽管以争取民族自由、反对民族压迫为目标的政治性民族主义逐渐消退,但是,要求外界尤其是西方国家承认亚、非、拉民族固有价值文化民族主义已经兴起并成为新的焦点。在这个意义上,今天的民族主义已经不仅仅是贯彻20世纪初的“民族原则”、致力于实现民族自决、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的民族主义,而更是关于“承认民族固有价值”的民族主义。事实上,20世纪末以来,这种“要求承认”的斗争正在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成为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

---

韩民青著:《当代哲学人类学》第3卷,第176—177页。

参见〔德〕黑格尔著,贺麟、王玖生译:《精神现象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

参见 H. L. Wesseling (1997),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ism: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Greenwood Press,



中的新变数。

从 20 世纪晚期开始,随着生态、环境、核威胁等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在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层面上,世界各民族国家日益成为休戚与共的单一命运共同体。基于此,人类社会的各个成员已经逐渐意识到相互之间深刻的共同性,民族国家意识的发展正在逐渐进入第三个阶段,即差异与共性意识并存的“全体自我意识”阶段。于是我们看到,尽管仍然存在明显的贫富差距和深刻的南—北矛盾,但是,富国与穷国、北方和南方国家大多已经意识到相互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已在医学、航天、生态等领域的合作中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各民族的共同性意识无疑是当代世界和平的重要保障,并已成为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差异意识和共性意识的并存,决定着当代民族主义(以文化民族主义为主调)与全球化并行不悖。

**Abstract** That the fundamental preconditions of nationalism lie i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nsensus among researchers who study nationalism. Most of them, however, have long taken it as a widely acknowledged truth that need not to be proved. They believe that each member of a nation has a natural sense of identity toward the other members as well as the culture of the same nation, and that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rose in the times of colonialism and resulted in nationalism. But few did theoretical examinations of them. Actually, we could never understand the context and basic attributes of nationalism very well without clarifyi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cultural identity, because it is these two elements that determined the nature of nationalism. And the paper just aims at discussing these important theoretical issues.

(钱雪梅, 讲师,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蔡曼华)